

合同编号: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更换办公楼电梯项目

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方: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: 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: _____

签署日期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换办公楼电梯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瀍政磋商-2024-10），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本着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：

- 1.本合同书
- 2.中标通知书
- 3.合同一般条款
- 4.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5.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二、产品和数量

- 1.产品制造商：奥的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2.合同内容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换办公楼电梯项目的拆除、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备案、培训、质保、报检验收，以及与货物有关的保险、及其他伴随服务。

3.电梯的品牌、型号、配置、技术参数

3.1 电梯的品牌：奥的斯（OTIS）

3.2 电梯型号：L1-L2 Gen3-1000-2.0-19 层 19 站 L3-L4 Gen3-1000-2.5-19

层 19 站

3.3 配置

3.3.1 轿厢部分：

- 扇
- 1) 轿厢装饰：轿顶为标准型，带 LED 照明及轴流式电梯专用紫外线杀菌风扇
 - 2) 轿壁：发纹不锈钢材质 (304 不锈钢厚度 $\geq 1.2\text{mm}$)
 - 3) 轿内控制操纵盘：发纹不锈钢材质
 - 4) 轿门：门带光幕保护装置，全自动中分式发纹不锈钢轿门 (304 不锈钢厚度 $\geq 1.2\text{mm}$)

5) 轿底：采用耐磨塑胶地板

3.3.2 电梯层站外部分

- 1) 层门及门套：全部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
- 2) 外呼梯按钮盒：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
- 3) 外层显示器：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
- 4) 基站锁：装设在首层，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

3.4 技术参数：

3.4.1 号机：L1-L2 数量：2 台

载重 1000KG，速度：2.0m/s

井道尺寸 (宽*深)：2200mm*2100mm

顶层高度：4700mm

底坑深度：2000mm

轿厢规格 (宽*深)：1600mm*1500mm

轿厢净高：2400mm

轿厢开门尺寸 (宽*高)：900mm*2100mm

提升高度：66m

停站数：1F~19F, 共 19 站

3.4.2 号机：L3-L4 数量：2 台

载重 1000KG，速度：2.5m/s

井道尺寸 (宽*深)：2200mm*2100mm

顶层高度：4700mm

底坑深度：2000mm

轿厢规格 (宽*深)：1600mm*1500mm

轿厢净高：2400mm

轿厢开门尺寸 (宽*高)：900mm*2100mm

提升高度：66m

停站数：1F~19F, 共 19 站

4. 数量：肆台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固定总价为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(¥1220000.00 元) 人民币 (含税)。分项价格：设备价格：¥992,800.00 元整 (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)；安装价格：¥227,200.00 元整 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)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旧电梯处置：

本项目原有旧电梯由乙方拆除，拆除后乙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回收变现价值四部共计 6.7 万元支付给甲方（拆除后旧梯归乙方所有），甲方出具票据。

2.新电梯的安装

1)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%预付款；货到现场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 60%的到货款；乙方向甲方开具质保期两年（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）的质保保函（合同金额的 5%），并且系统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%。

2)甲方的付款以转账形式直接给付本合同的乙方帐户（抬头请注明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）。

3)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电梯货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设备增值税税率13%，安装增值税税率3%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安装：

合同签订后分批在设备到场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内容的拆除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六、机件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施工工地。

甲方建筑物名称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换办公楼电梯项目

甲方建筑物地址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 18 号

七、机件交货方式：由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运输

八、合同规格及交货日期变更

甲方如需变更电梯规格或变更原设计建筑物尺寸时，应于电梯预定交货日期前14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同时交货日期可以相应变更。

1. 甲方如需提前/延期出货，应于电梯预定交货日期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2. 若甲方不能确定具体交货日期，须书面通知乙方暂停生产，待甲方重新要求出货

时，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九、机件的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包装，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设备生锈、损坏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条款交货或延期交货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，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。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。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，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，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。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索赔。

4.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，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。

5. 乙方应对电梯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，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。

6. 电梯安装完毕后，甲方要求对整机性能至少做本合同的检测内容。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（GB10058 GB10060）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并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。

十、产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本产品质量规格符合GB7588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，前述本产品相关安全规范GB标准，因法律、法规、地方规章等一切国家正式文件等的更新、细化等规定，导致GB安全规范标准发生新的变化或增加特别要求时，为了电梯符合当地政府部门/机构验收的最新条件，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新、改造、加装零部件、人工支出等

一切额外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免费提供整梯质量保证，免费期限为24个月，自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办理电梯准用证之日起算。

3. 产品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，若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而致产品损坏的，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。

4. 为使废旧基板不流入市场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，以及避免造成环境污染，对所有电梯基板的更换必须以旧（或销毁）换新。

5. 对于业主方的电梯，我公司将免费提供机油、棉丝等维修、保养用辅料，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部件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相应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供货安装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，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供货的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甲方每发现一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事宜，负责更换电梯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，作业期间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和作业人员生病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3. 双方不得单方以任何方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，但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附件。

4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依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制定，其未尽事宜皆受上述法律约束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公 章：

法定代表或

授权代理人签章：

签定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

九都东路 18 号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：_____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：河南沈芝电梯有限公司

公 章：

法定代表或

授权代理人签章：

签定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单位地址：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

美城商务楼七楼

电 话：0379-631005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

账 号：4100151811505250275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3716779136Q

邮政编码：471000

合同专用章



附件一：

电梯规格及设备单价明细表

单位：元(人民币)

梯号	电梯品牌	设备型号	层/站/门	数量 (台)	设备 单价	安装 单价	单台 小计	合计
L1-L2	奥的斯 (OTIS)	Gen3 1000-2.0	19/19/19	2	245,650	56,800	302,450	604,900
L3-L4	奥的斯 (OTIS)	Gen3 1000-2.5	19/19/19	2	250,750	56,800	307,550	615,100
合同总计		人民币：壹佰贰拾贰万元整					¥1220000.00 元整	
备注		原有旧电梯处理方案：按照磋商响应文件 4 台旧电梯共计 6.7 万（陆万柒仟元整）支付给甲方。（价格包含设备增值税税率 13%，安装增值税税率 3%）						

